



(此樣本表格僅供參考)

表格 B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

檔案編號 _____

(只供本署人員填寫)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在填報本表格時，請細閱有關指引。請就每項業務分別提交一份表格 B。

第 1 部 東主資料 (註 1)

你 你的配偶

如你配偶是本申請所涉訴訟的另一方，或如你及配偶已離婚或分居，你無須填報你配偶全資料或合資經營的業務。

如有關業務由你及/或配偶聯同其他人共同經營，請提供其他東主的姓名：

_____ 不適用

只供本署人員填寫

第 2 部 業務詳情

公司名稱：_____ 發發發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小販牌照號碼：_____ 0001234567

業務性質：_____ 貿易

公司地址 (店舖/辦事處/工廠)：_____ 官塘道 5000 號發發中心
_____ 50 樓 B 室

開業日期：_____ 2005 年 3 月 1 日

經營狀況：

獨資/自僱 (並非有關業務的合夥人)

合夥

合夥人數目 _____

你及/或配偶所持資本的百分比 _____%

有限公司

持股量 (註 2) 你 _____%

董事 (註 3) 你是 是 否

配偶 _____%

配偶 是 否

此項應包括你及/或配偶名下的全部股份，以及提名代表你及/或配偶的人所持有的股份。

如你/或配偶以公司董事名義支取報酬，請在表格內「收入」項下述明有關金額。

第 3 部 財務資料 (註 4)

你應夾附所經營業務的最新財務報表的副本，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必須由你或配偶核證為真確無誤。

此項是指你所選擇用以計算業務收入與支出該段時間。會計報告期通常是損益表內所示由開始至完結之日期之該段時間。

I. 盈利

會計報告期 (註 5)：由 (年/月) _____ 2008 年 10 月 _____ 至 (年/月) _____ 2009 年 9 月 _____

會計報告期內的純利：(註 6) _____ 港幣(元)

(i) 收入：總營業額/收入 _____ 500,000

其他收入 (註 7) _____ 100,000

業務總收入 _____ 600,000 (A)

(ii) 開支 (註 8)：貨物/服務成本 _____ 300,000

僱員薪酬 _____ 80,000

董事酬金(如薪金、花紅及袍金) _____ 96,000

租金 _____ \$5000 x 12 = \$60,000

公用事業費用 (如水費、電費、電話費) _____ 5,000

業務上其他開支 (註 9) _____ 無 _____ 無

業務總開支 _____ 541,000 (B)

你只須填報與你業務有關的開支，用於私人方面的開支無須填報。如有關項目同時涉及業務和私人開支，便須按比例分拆填報。只有用於業務的開支才會獲考慮。

亦包括向董事所提供的實物利益的現金價值，例如宿舍、房屋或教育津貼。

請填報仍未披露業務開支及所涉金額，如有其他資料需要補充，請在第 4 部「補充資料」填報。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i) 已繳的利得稅/利得稅撥備 (註 10)

此項是指已繳的利得稅款額或已預留在會計報告期內應繳的利得稅款項。

1,000 (C)

(iv) 純利: (A) - (B) - (C)

58,000 (D)

(v) 公司每月平均純利

4,833.33

如屬合夥經營，請列出所佔的純利: 你 無 配偶 無

如屬有限公司，請列出已收/應收的股息: 你 無 配偶 無

II. 生意/經營業務的資本價值

資產負債概況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止 (註 11)

請填報「概況表」內有關資產價值和負債的結算日期，例如：最近一個會計報告期的完結日期或你申請法律援助的日期。「資產」指在業務上擁有及可動用的有價值財物，而「負債」則指在業務上所欠下的債項。

Q

港幣(元)		港幣(元)	
資產 (E)		負債 (F)	
物業	無	應付帳項	15,000
廠房及機器	20,000	按揭貸款	無
傢俬及設備	10,000	短期貸款/透支	120,000
車輛	無	其他負債	無
現有存貨	100,000		
銀行存款	50,000		
手頭現金	50,000		
應收帳項	20,000		
其他資產 (按金)	10,000		

生意/經營業務的資本價值為 (E) - (F): \$260,000 - \$135,000 = 125,000 港元

如該業務屬合夥經營，請列出截至會計報告期完結為止你及/或配偶所佔的生意/經營業務的資本價值:

你 無 配偶 無

第 4 部 補充資料

如你就業務的財務狀況方面有其他資料欲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申報，請在下方或另用紙張填寫。

有否夾附其他紙張? 有 沒有

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謹此聲明:

本表格內所填報有關*本人及/或配偶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及夾附的任何文件全為真確，並無遺漏。

本人明白，如本人作出任何明知虛假的聲明或陳述，本人可遭受檢控；一經定罪，會被判罰款及監禁。

申請人姓名: _____ 陳小明 _____

簽署: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30/9/2009 _____

只供本署人員填寫

收入

每月所佔純利

元

調整

經評估後，每月從經營業務中所得的收入

IB 元

資本

所佔業務的資本價值

元

調整

經評估後，生意／經營業務的資本價值

CVB 元

查核人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職級